

ICS 65.020.01

B 01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663—2019

代替DB43/T 663—2011

休闲农业庄园建设规范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Leisure Farms

2019-12-31发布

2020-03-01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农庄规划	2
5.1 规划原则	2
5.2 规划编制要素	2
6 农庄建设	3
6.1 道路交通	3
6.2 公共卫生	3
6.3 水电	3
6.4 网络通信	3
6.5 公共安全	3
6.6 消防	3
6.7 餐饮住宿	4
6.8 景观	4
6.9 配套服务	4
7 农业生产	4
8 生态环境	4
8.1 环境质量	4
8.2 污染防治	5
8.3 生态保护	5
9 休闲项目	5
10 经营管理	6
10.1 经营活动	6
10.2 管理机构	6
10.3 管理制度	6
10.4 人员管理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业休闲项目	7

前 言

本标准替代 DB43/T 663—2011《休闲农业庄园建设规范》。本标准与 DB43/T 663—2011 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2011 年版第 1 章；本版第 1 章）；
- 修改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已废止的 GB4285，增加了部分标准文件（2011 年版第 2 章；本版第 2 章）；
- 修改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2011 年版第 3 章；本版第 3 章）；
- 修改了标准的总则（2011 年版第 4 章；本版第 4 章）；
- 增加了农庄的功能分区（本版第 5 章第 1 节）；
- 删除了标准的规划，增加了农庄规划（2011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本版第 5 章）；
- 删除了标准的总则（部分章节）、设施，合并增加了农庄建设（2011 年版第 4 章第 3、4、5 节，第 7 章；本版第 6 章）；
- 修改了标准的农业生产（2011 年版第 5 章；本版第 7 章）；
- 删除了标准的环境保护，增加了生态环境（2011 年版第 6 章；本版第 8 章）；
- 修改了标准的休闲服务项目（2011 年版第 8 章；本版第 9 章）；
- 修改了标准的服务、管理，合并增加了经营管理（2011 年版第 9、10 章；本版第 10 章）；
- 修改了标准的附录 A（规范性附录）农业休闲项目（2011 版附录 A；本版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园艺研究所、湖南省农科院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研究中心、湖南省休闲农业协会、湖南格瑞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卫东、杨孚初、刘双娥、肖晓玲、曾斌、黄国林、刘连华、李海燕、唐桂梅、张力、李小云、刘洋、丁桂花、朱华武、何涛、王华。

本标准 2011 年首次发布（原标准编号为 DB43/T 663—2011），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休闲农业庄园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休闲农业庄园（以下简称“农庄”）建设规范的总则、农庄规划、农庄建设、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休闲项目、经营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各种类型休闲农庄的规划和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T 15566 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HJ 588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闲农业

指利用农村田园景观和自然生态环境资源，结合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围绕农业产业发展，以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基本要求，提供自然风光、休闲旅游、农事体验、教育认知、康养度假等多种服务的新型高效农业产业形态。

3.2

休闲农业庄园

指以山林、田园、湖泊、溪流、水库等自然生态景观资源为依托，以农林牧渔等特色农业生产、加工、经营为基础，结合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农事活动、农家生活，通过农业创意，为人们提供观光旅游、教育体验、康养休闲等服务的新型农业企业形态。

4 总则

- 4.1 依法依规，以农为本，特色与效益并重。
- 4.2 规划先行，统筹兼顾，生产、休闲、生态和谐发展。
- 4.3 休闲项目主题突出、内容丰富。

5 农庄规划

5.1 规划原则

5.1.1 因地制宜

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编制农庄规划，注重优秀乡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5.1.2 合理布局

- 5.1.2.1 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 5.1.2.2 结合地形、地貌、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处理好山林、水体、道路、建筑的关系。

5.1.3 功能分区

根据农庄综合发展需要，结合地域特点，因地制宜设置不同功能区。功能分区一般应包括入口区、服务接待区、休闲体验区、生产加工区等。

5.1.4 节约用地

- 5.1.4.1 统筹配置土地，依法使用土地。
- 5.1.4.2 公共活动场所的规划与布局应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现有建筑及设施等。

5.2 规划编制要素

- 5.2.1 明确农业生产、休闲活动等项目开发计划。
- 5.2.2 明确道路、供排水、供电、通信等各项基础设施配置和建设要求。
- 5.2.3 明确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的配置和建设要求。
- 5.2.4 明确农庄防灾减灾的要求，做好避灾场所建设方案。
- 5.2.5 明确传统建筑物、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和自然生态景观的保护与利用措施。
- 5.2.6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和措施。

6 农庄建设

6.1 道路交通

- 6.1.1 出入农庄的道路应路况良好、便捷通畅。
- 6.1.2 道路设施建设应体现因地制宜、生态自然、安全便利，与整体景观建设相协调。
- 6.1.3 具有消防通道、观光游览道路等。
- 6.1.4 主路路基宽度一般为 5.0~6.0 米并硬化；支路路基宽度一般为 3.0~5.0 米；游步道宽度一般为 1.0~2.0 米。

6.2 公共卫生

- 6.2.1 休闲娱乐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相关规定的要求，餐饮场所卫生应符合 GB16153 规定的要求，住宿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9663 规定的要求。
- 6.2.2 公共卫生间数量应与农庄接待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标志清晰，应配有手纸、洗手用品等，可参照 GB/T 18973 要求建设。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6.2.3 应配备满足需要的分类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垃圾分类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6.3 水电

- 6.3.1 生活供水设施完善，供水稳定且有保障，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6.3.2 农庄应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按照水利部门规定的设计标准新建、加固和改造各种水利灌溉设施。
- 6.3.3 电力建设、改造及供电应符合 GB 50052 的要求。
- 6.3.4 户外照明宜使用节能灯具，并尽量利用太阳能、风能等。
- 6.3.5 电线杆应排列规范，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

6.4 网络通信

- 6.4.1 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稳定通畅，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有条件的农庄可采用管道下地铺设。
- 6.4.2 电视应能收看到国内主要卫视台频道。
- 6.4.3 能提供稳定安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主要服务场所应无线网络全覆盖。

6.5 公共安全

- 6.5.1 应远离地质灾害频发区域以及其他危险区域。在可能发生危险处，应设有警示标志，并有夜间照明设施；特殊地段应有专人看守。
- 6.5.2 应建立防灾设施和避灾场所，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6.5.3 应在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配备专职治安管理人员。
- 6.5.4 游乐设施应安全可靠，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6.6 消防

- 6.6.1 应建设完善的消防综合设施。
- 6.6.2 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完好有效。
- 6.6.3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管理应符合消防部门的规定。
- 6.6.4 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039 的要求。

6.7 餐饮住宿

- 6.7.1 餐饮和住宿可根据实际条件加以统筹安排。
- 6.7.2 餐饮建筑造型风格应与整体景观环境相协调。
- 6.7.3 餐厅规模应与农庄接待能力相适应，并方便游客就餐；主要菜肴原料宜使用当地产优质农产品。
- 6.7.4 厨房面积应与餐厅规模相适应，厨房设备齐全（配备冷冻、冷藏、抽油烟和消毒等设备），性能良好。食（饮）具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规定。
- 6.7.5 住宿客房建设规模，应根据农庄的实际条件、游客规模及需求等加以统筹规划。
- 6.7.6 住宿客房建设风格宜体现当地乡土特色。

6.8 景观

- 6.8.1 景观设施的建造应根据农庄的实际条件、景观效果及使用功能进行统筹设计和建设。
- 6.8.2 景观小品的位置、高度、体量、风格、造型、色彩应与整体环境相适应。
- 6.8.3 亭、廊、花架、敞厅的帽子高度应考虑游人安全通过或赏景的要求。
- 6.8.4 休憩设施不宜采用粗糙饰面材料及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

6.9 配套服务

- 6.9.1 游客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具备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休息等服务。
- 6.9.2 应根据自身环境特点及游客规模建设一定车位数量的生态停车场。
- 6.9.3 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完善，标识标牌布设合理，并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T 15566 的规定。
- 6.9.4 宜配置土特产品购物场所，并保持土特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合格、明码标价、计量准确。
- 6.9.5 宜建立电子商务系统平台并具备网上查询、预定、支付等功能。
- 6.9.6 配备医务室，并备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建立紧急救援机制。
- 6.9.7 应设计建造方便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使用的各类设施。

7 农业生产

- 7.1 应在生产专业化、精细化、生态化、产业化的前提下实现景观化，并作为主要休闲体验项目。
- 7.2 应结合生态建设、科普展示及休闲娱乐等功能进行统筹规划。
- 7.3 宜突出特种养殖、设施栽培、特色加工等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生产的特点。
- 7.4 应致力发展有机和绿色农产品的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7.5 宜采用种养一体化模式，实现循环生态生产，并增加休闲观赏价值。

8 生态环境

8.1 环境质量

- 8.1.1 周边方圆 2 千米的范围内无重大污染源。
- 8.1.2 生态环境良好，植被丰富，具有浓郁的乡土风情和田园风光；古树名木保护完好，并设标志牌。
- 8.1.3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 8.1.4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
- 8.1.5 农庄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山塘等地表水体水质应达到 GB 3838 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

应的要求。

8.1.6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8.2 污染防治

8.2.1 农业污染防治

8.2.1.1 宜采用农业、物理、生物等综合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措施。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的规定，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8.2.1.2 宜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施用有机肥、缓释肥，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8.2.1.3 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应符合 HJ 588 的规定。

8.2.1.4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水产养殖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8.2.2 生活污水处理

8.2.2.1 根据实际条件及规模，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定期维护。

8.2.2.2 应以粪污分流为原则，综合污水水量、环境特点、气候条件、地理状况等，确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模式，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8.2.3 空气污染防治

8.2.3.1 应有相当面积的林木或优质水体，以保证空气质量和清新度。

8.2.3.2 禽畜养殖场所应建在距离休闲活动区较远位置，防止异味污染区域空气。

8.2.3.3 垃圾处理点应设置在离休闲活动区较远位置。

8.2.3.4 应科学使用并逐步减少木材、杂草、秸秆、竹子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宜使用电能、太阳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8.2.4 病媒生物综合防治

根据相关要求对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综合防治。

8.3 生态保护

8.3.1 应对农庄内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

8.3.2 应对农庄内出现的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防止人为破坏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8.3.3 应保持农庄内的坑塘河道水质清洁和水流通畅，岸边宜种植适生植物，并养护到位，保护原生植被。

9 休闲项目

9.1 应利用农业循环经济、农事活动、科普教育、生产工具、农副产品加工等开发农业休闲项目和农业创意项目。

9.2 宜利用当地乡村民宿景观、地质地貌景观、水域景观、植被景观、气象景观等开设各类休闲项目。

9.3 宜利用当地戏曲杂艺、民间手工艺制作、乡村民俗娱乐、农事节庆、农业文化遗产等开发多种休闲项目。

9.4 农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各类农业休闲项目如种植、采摘、制茶、喂养、垂钓、骑马、农田观光、农事节庆、民俗活动等，一般不低于 6 项，可参考附录 A。

9.5 各类休闲项目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和技术指导。

10 经营管理

10.1 经营活动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和开展经营活动，应树立游客至上、优质服务的宗旨，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10.2 管理机构

应根据发展需要，建立职能完善、灵活高效的管理机构，设立专职管理岗位，以保证农庄正常经营。

10.3 管理制度

10.3.1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10.3.2 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0.3.3 建立规范的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管理制。

10.3.4 建立高效的游客投诉管理制度。

10.4 人员管理

10.3.1 农庄从业人员应遵纪守法，讲究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10.3.2 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穿着整齐、佩带服务工牌，接待顾客礼貌热情、举止文雅大方。

10.3.3 服务人员每年应定期接受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和礼仪等方面的培训。

10.3.4 尊重游客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应不分亲疏，一视同仁。

10.3.5 宜用普通话与游客进行交流，语言文明，及时回应游客的询问。

10.3.6 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业休闲项目

表 A 农业休闲项目参考表

农事体验活动		乡村民俗休闲活动		科普教育活动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水果采摘	1	农家婚喜宴	1	农耕文化展示
2	蔬菜采摘	2	乡村婚嫁	2	科普长廊
3	采茶	3	学做农家菜	3	无土栽培技术
4	制茶	4	骑马(牛、驴等)	4	立体种植技术
5	捕鱼	5	乘牛车	5	插花、压花技术
6	酿酒	6	划船	6	生物多样性展示
7	榨油	7	乘竹筏	7	亲子教育
8	制作陶器	8	狩猎	8	动、植物认知
9	养桑蚕	9	农田观光	9	生态环境保护展示
10	农家纺线	10	垂钓	10	特色主题科普活动
11	织布、染布	11	登山	11	其它科普教育活动
12	采菱	12	烧烤		
13	采莲	13	篝火晚会		
14	挖竹笋	14	学唱山歌		
15	采山野菜	15	品茶、赛茶		
16	竹、藤、草编织	16	棋牌活动		
17	农作物播种施肥	17	雕刻		
18	苗木栽培	18	踩高跷		
19	蔬菜种植	19	刺绣		
20	宠物喂养	20	剪纸		
21	代种代养	21	舞龙舞狮		
22	其它农事体验活动	22	划龙舟		
		23	其它乡村民俗休闲活动		